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撤销陕西捷卓工贸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的决定

陕西捷卓工贸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月17日，我局接童瑶（股东）举报：陕西捷卓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16年4月29日核准注册登记，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1路首创国际城第28幢1单元16层11606号房，法定代表人：邢建冲。当事人称身份证2013年6月丢失，出具了西安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查询表，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签字均非本人所签。工作人员向股东邢建冲，财务负责人叱干春龙，委托代表人陈晓梅，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均未配合调查；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2017年6月27日公司被依法吊销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16年4月29日核准的陕西捷卓工贸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610132100147953）设立登记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4月7日

